

(一) 學雜費注意事項：

- (1) 如有需要出納組服務，請撥電話(07)7358800#1134-1137。
- (2) 繳費時間：請同學務必於 **108 年 8 月 12 日** 繳交註冊費。
- (3) 繳費方式：(同學不論使用何種方法繳費，請務必將收據保存好以備查詢)
 1. 執現金及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2. 電匯繳款(需付手續費):
 - (1) 戶名：正修科技大學 (2) 解款銀行：台灣企銀高雄分行 (3) 銀行代碼：050 (4) 帳號：繳款單虛擬帳號 14 碼 (5) 繳費金額
 3. 提款機轉帳繳款 ※按【繳費】(學雜費轉帳不受 3 萬元限制)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050→繳費單虛擬帳號 14 碼→輸入金額→按確認完成。
 4. 信用卡繳款：詳情請至台灣企銀的 e-bank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站查詢 (<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繳費完成後請列印收據以備查詢)
 5. 超商繳款：八萬元(含)以下之繳費單可於繳款期限內持繳費單至統一、全家、來來(OK)、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以現金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30 元)。
※電匯收據或提款機收據，影印乙份自行存查，正本貼在繳費單送至出納組，請銀行補蓋章(申報所得稅用)。
- (4) 繳費單遺失補發：
請同學自行上台灣企銀的 e-bank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站 (<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 →按學生查詢—選擇學校—輸入學號—使用者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第一碼為大寫)—確認—學生繳費單查詢—點選明細按鈕—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如有需要出納組服務，電話(07)735-8800#1134-1137。

(二) 開學日期：

108 年 8 月 26 日各學制各班陸續開學、正式上課。(上課時間請依照以下網址各班課表 8 月中下旬公告為準)
<https://ppt.cc/fQxF6x>

(三)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對保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108 年 8 月 16 日**。

◎對保：第一次申辦就學貸款時，需由保證人(滿 20 歲 1 位，未滿 20 歲 2 位)陪同學生攜帶以下資料到 **台灣銀行各分行** 辦理對保。第二次以後申辦者，則由學生本人自己攜帶下列資料前往辦理：(保證人除了父母以外，其餘身分都須出具 **在職證明** 與 **薪資所得證明**)。

①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到台銀網站填寫與列出申請單)。 <https://sloan.bot.com.tw>

② 國民身分證、印章(保人與學生本人都要攜帶)。

③ 學校發予之註冊單(台灣銀行只是核對金額，不會收走)。

④ 最近三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謄本內須有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謄本請申請二份，一份給銀行，一份給學校。若第二次以上申請者，不需付戶籍謄本(如保證人有變更、父母離異或戶籍地址有變動者，仍須檢附，**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註冊：在完成對保手續後，請在 **108 年 8 月 16 日** 前將以下資料交回學校註冊：

① 學校發予之註冊單。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對保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108 年 8 月 16 日**。

② 第二次以上申請者，不須附戶籍謄本(但如果保證人有變更、父母離異或戶籍地址有更動，仍需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③ 如有貸校外住宿費者，請務必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如無檢附者，此筆款項將退還台銀。

※若具減免學雜費資格又要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者，貸款金額無法全額貸款，所以請先與承辦人員聯絡。

(四) 各類學雜費減免：

各類減免學雜費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止**，尚未申辦者請儘速至進修院校學務組辦理。

(五) 重要事項：

1. 上課書籍訂購時間 **108 年 8 月 26 日~108 年 10 月 13 日**，週一至週五(09:00~20:30)，週六(09:00~19:00)週日(09:00~17:00)，請自行至圖科大樓地下室(15-B102-1)麗文文化事業機構正修書城電話：07-7356378，或書局信箱 mail:g7@campub.com.tw，LINE:@bxm3019a。

2. 申請學分抵免以及加退選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8 年 9 月 8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3. 休學生及延修生仍可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有意加保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後 7 日內至學務組洽辦；逾期未辦理者，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4. 凡 69 年次(含)以前役畢男生**尚未辦理**儘後召集之同學(含復學生，剛退伍之志願役)，請攜帶退伍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於各學制開學當日至學務組辦理儘後召集，尚未服役者辦理緩徵。

5. **暑假學校上班時間**請至進修院校教務組網頁(<http://soa.csu.edu.tw/wSite/mp?mp=301>)查詢。

(六) 休、退學退費規定：

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台教高(一)字第 1060047886B 號令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如下(依本校行事曆計)：

- (1)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退還 2/3，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3)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 (4)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 (5)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七) 各項業務承辦單位電話一覽表：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電話
學雜費、退費銀行帳號事宜	出納組	(07)7358800 分機 1134-1137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進修院校學務組 戴小姐	(07)7358800 分機 2206
註冊、選課	進修院校教務組	(07)7358831
各科系課程規劃	各科系辦公室	(07)7358800 請總機轉接
停車位	總務處 謝小姐	(07)7358800 分機 2553
兵役	進修院校學務組 邱教官	(07)7358800 分機 2411
弱勢助學、學生保險	進修院校學務組 李先生	(07)7358800 分機 3127
正修書城	書局	(07)735-6378